



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众环专字（2024）0800027号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宇信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

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报告号“众环专字（2024）0800027号”《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签章页）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安素强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靳凯

中国·武汉

2024年4月24日